

马村区： 发展现代工业 打造新型城区

(上接一版)

工业强区见成效

“我们厂生产的电缆线供不应求,尤其是特种电缆要等一星期后才有货。”谈起今年的生产销售情况,市宝丰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闫留根接受记者采访时充满自信地说。该公司目前按照南京依维柯汽车公司要求研发的一种灰铁球铸件就是一种科技含量高、一般生产厂家不能生产的铸件,而该公司仅用半年时间就研发成功,铸铁所含化学成分全部合格,抗拉力达到汽车厂家要求,目前正在准备批量生产。该公司研发的等温淬

火球墨铸铁以及铸造和热处理技术已经完成70%的攻关任务,一旦研发成功,该技术在铸铁行业将保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实施工业强区、项目拉动、科技驱动战略,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该区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以商招商的方式,引进投资5000万元的彪马车轮有限公司,通过扶持,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该区为公司专门建设了彪马工业园区,完善了配套设施,而该公司投资5.9亿元新上的珍珠机械60万台多功能微耕机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亿元、利税3亿元,提供200多个就业岗位。像这样通过以商招商引进的项目,该区已有12个。

“要想做大做强企业,就要掌握企业的发展方向,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我们围绕做大产业、做强企业的目标,加强对骨干企业的运行监测,积极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鼓励企业实施规模扩张,开展自主研发,不断提高工业经济的运行质量,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林宏斌说。

新型工业创新高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这是该区发展工业强区的新路子。

(上接一版)

王秋霞在与全国两会指定的酒店——河南大厦有关负责人接触后,当即免费提供500公斤怀山药。

3月9日下午,在博爱源怀山药专业合作社的院子里,七八个女工正在收拾一些刚出土的怀山药,有的剥落泥块,有的打捆包装,有的整理箱子。一位小伙子边装车边对记者说:“这些怀山药有750公斤,都是免费往河南大厦送的,今天傍晚发货,明天就能让全国的怀山药!”为了保证怀山药的纯正品质,王秋霞的合作社统一育苗、科学管理、送货销售,并且在基地北面规划了100亩地筹建怀山药、蔬菜交易市场,保证产品品质。

“品质有了保证了,品牌打响了,销路打开了,效益增加了,才能保证种植户的利益,才能把怀山药开发得更好。”王秋霞一直相信,只要是纯正的怀山药,就一定有市场。

怀府人的责任与使命

焦作地区,古称怀庆府。在这块土地上,盛产的山药、地黄、菊花、牛膝因其特有的药用价值,被称为“四大怀药”。

就在王秋霞合作社的怀山药如火如荼销售时,我市个别种植户的怀山药却出现了贱卖现象。对于这种情况,王秋霞说:“怀山药是焦作人的骄傲,是怀庆府土地上的珍稀产品。外地人都将怀山药视为珍宝,为何咱当地人就不珍惜呢?”

如何给怀山药市场做大做强,王秋霞谈了自己的想法。她说:“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免费品尝到纯正的怀山药之后,都对咱的产品表示满意,也都对假冒怀山药品牌的行为表示愤慨。”

既要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更要思谋好未来的发展之路。“希望政府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农产品市场、专卖店里销售的假冒怀山药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研究中心认证为绿色食品。

“这是我们合作社的450多亩怀山药基地,其中300多亩种植150亩育苗。”走在合作社的小路上,王秋霞指着远处一大片土地说,“种植怀山药不能茬茬,需要一年一换地,8年才能一轮回。为此,合作社采用流转土地的办法破解这一难题,并根据当地的土壤,请专家测土配方育种,保证品质。”王秋霞的话里,流露着对国家级怀山药发展的殷殷希望。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上接一版)又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既有利于集约节约土地,又有利于农民减少住宅建设投入;既有利于促进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又有利于城区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站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开创我市“十二五”时期科学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更具活力新型城市、走在中原经济区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政府引导、群众自愿,规划先行、产业支撑,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就业为本、量力而行,依法依规、节约用地,示范带动、稳步推进”的总体原则,创新思路,科学谋划,通过政策扶持、体制创新、市场运作等方式,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互促共进。

(二)总体目标。通过新型农村社区集聚式发展,引导部分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建设成为规划布局合理、规模适中、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现代新型农村社区。新型农村社区对全市城镇化的贡献率在20%以上,节约建设用地30%以上,引导一部分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发展成为特色小城镇。

(三)主要任务。从2012年起,各县市区结合省、市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计划和《焦作市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总体规划》,依托县城、中心镇、产业集聚区、旅游服务区或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中心村,每年选择3-5个开展新型农村社区集聚式发展试点工作,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到2015年,全市力争完成50个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任务。2020年,全市力争完成100个新型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现代农村社区,使其成为全市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支撑。

三、基本要求

(一)科学规划,精心设计。要按照“地域相近、习俗相同、产业集聚、便于发展”的原则,依据《焦作市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县(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规划、水系建设规划,调整完善县(市)城镇体系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科学编制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要坚持“四个集中”,即向城市集中、向中心镇集中、向中心村集中、向产业集聚区集中,构建以县(市)城区为中心、以中心镇为支撑、以一般乡镇与新型农村社区为基础、城乡一体化规划体系。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要明确社区选址、功能布局、建设容量和人口规模,统筹考虑社区产业发展定位、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100%。各级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规划经费筹集机制,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四级组织和规划执法无缝隙、全覆盖的运行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引导和综合调控水平。2012年6月底前,市规划部门要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优先完成开展试点新型农村社区详细规划和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费用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二)规模建设,节约用地。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必须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集约节约用地,实现以地生财兴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产业集聚区及南北水调搬迁项目建设等统筹纳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统一安排。新型农村社区按照人口规模3000~

5000人进行规划,条件允许的,人口规模还可以增加。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按二类控制:一类为80~100平方米/人,适用于现状人均用地低于120平方米、人均耕地不足1亩的村庄;二类为100~120平方米/人,适用于现状人均用地超过120平方米、人均耕地大于1亩的村庄。建设用地应包括居住建筑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及广场用地、绿化用地等。纳入城市建设的社区要尽可能规划建设小高层,纳入小城镇建设的社区一般要建六层以上楼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必须建新拆旧,事前签订合同,凡入住社区的农户应交回原有宅基地,并拆除地上附属物。拆迁后对村庄“腾空”要尽快整理复垦,实现土地节约利用最大化。着力做好耕地保护和用地保障两篇文章,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又为城镇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三)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要求,引导条件成熟的、能够集中成片改造或建设的地方先行启动,让经济条件较好、建房积极性较高的农户率先启动,分期分批展开。四城区和焦作新区要充分發揮区位优势,全面规划,快速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力争在全市率先实现城镇化。要坚决维护农民利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和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严禁强迫命令,禁止出现违背群众意愿搞“运动式”强拆乱建现象。要为农民提供多种建房选择,注意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传统建筑。

要贯彻积极稳妥的工作方针,坚持规划制订一步到位,规划实施量力而行,防止冒进。建设模式,主要有城(中)郊村改造型、村庄合并型、产业带动型、旧村完善型、服务共享型、整体搬迁型六种,各地可以参考借鉴,因地制宜选择适合自己的模式。城(中)郊村改造型,主要是依托城市城(中)郊村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启动新型社区建设,加快转变为城镇社区。村庄合并型,主要是按照规划建设的中心镇、中心村,几个村整合为一个社区。通过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采取政府扶持、金融支持和搬迁农户享受就业、低保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农民到新社区建房、购房。产业带动型,主要是产业集聚区内村庄,依托集聚区产业促进人口的集聚和生产要素的整合,建设新型农村社区。旧村完善型,主要是依托规模较大、规划合理、区域位置优越、建设条件良好、经济水平较高、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的村庄,在原有村庄基础上,对规划、建筑、环境、设施进行完善提高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服务共享型,主要是针对位置相对集中、规划基础好、达到一定规模的村,通过周边村迁靠,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和实施社区化改造,实现资源共享和利用最大化。整体搬迁型,主要是针对深山区、滩区、弱水村、偏远村、煤矿塌陷区、重要资源压占区等生活环境恶劣、不适宜居住散居户的地方南北水调搬迁的村,通过上级政策扶持、社会帮助、群众自筹等方式,选择条件较好的地方统一搬迁建设住宅区。

(四)加强监管,规范运作。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办理土地、规划、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手续,明晰产权,并纳入市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建立完善公示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和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完善群众意见征集制度,满足大多数群众的合理要求;建立严格的多数表决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对相关资金实行专户专户、专款专用。对组织集中连片建设或改造的农村住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法人必须进行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项目工程监理制度。

(五)配套建设,集约服务。要

加强新型农村社区道路、园林绿化、集中供水、供气、电力、防灾、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要建设满足公益性、中介性服务需求的治安警务、司法调解、法律援助、信访接待、人口计生、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政救助、劳动就业、产权交易、科教文体、档案管理、休闲娱乐等基础服务设施。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文化健身广场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每个社区至少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水冲式公厕。同时,要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超市、托幼托老、餐饮洗浴等经营性便民设施。

(六)突出特色,培育产业。要按照“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的要求,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注重新型农村社区集聚式发展与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相结合,发挥各地特色农产品、工业产品、人文与生态旅游资源和人力资源等优势,通过建设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基地,特色产业园区,交易市场,特色商业街、特色景观旅游区等形式,积极培育新型农村社区主导产业,引导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与农民就近就业转移。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投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民是投资主体。同时,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通过市县各级政府财政安排一部分、积极向上争取一部分、整合政府资源筹集一部分、帮建单位协调帮扶一部分、发动社会力量捐赠资助一部分,解决项目资金问题。市县两级财政每年设立专项引导资金,市级每年不少于3000万元,各县市区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各城区每年不少于500万元,设立专门账户,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新型农村社区的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根据规模大小、建设标准及完成时限,给予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平台,按照“项目捆绑、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使用、各计其功”的原则,对能够整合的涉农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投向新型农村社区,用于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引入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社会资金投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鼓励企业下乡,拓展发展空间,引导企业资金与“三农”工作相结合,确定政府、投资者、群众各自权利、责任、义务,形成投资与收益的良性循环,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障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县级政府要依据《焦作市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划定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范围,优先使用村镇原址建设用地。在原有旧村镇建设用地上建设社区的,不再办理土地手续,但应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占用耕地的,优先配置建设用地指标。要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发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对村庄整治节约的土地,首先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优先满足本社区建设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用地,其余指标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偿调剂到城镇、产业集聚区及重点项目中使用,所得土地级差收益应及时足额返还农村,主要用于改善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农村拆迁补偿、土地复垦和建房补贴。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开展增减挂钩。要积极探索研究实施城乡之间地挂钩政策的思路、抓手和突破点。将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挂钩,城市化地区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外来人口进入城市定居

规模挂钩,破解城镇化发展用地和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要严格按照明晰产权、维护权益原则,合理分配土地调整使用中的增值收益,防止农村和农民利益受到侵害。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凡列入新型农村社区(中心村)建设规划需要迁合并的村庄,一律停止审批新的农村宅基地;符合划定宅基地条件的农户,可以申请到新型农村社区购买住宅,农民交出的原有宅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调剂为建设用地。

(三)改革农村房屋产权制度。对到新型农村社区建房或购房的农户,土地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房产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原则上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向产权人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确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获得的土地纯收益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四)实行城乡户籍一体化管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引导农民向县城、中心镇、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凡进入我市新型农村社区居住的居民,优先登记为“焦作市居民户口”。对拆除旧房交回宅基地的,及时办理新房屋产权证和户口迁移手续。

(五)统筹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区居民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在新型农村社区居住,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居民,均有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权力,保障标准按所在县市区的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六)完善城乡一体就业政策体系。优先给予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新型农村社区居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实现转移就业,并把新型农村社区中符合小额贷款政策、具有创业条件的劳动力纳入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范围。

(七)加大税费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各级相关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简化审批流程,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的30%收取;土地出让收益要优先用于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村土地整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并可按照规划统筹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土地整治中的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城市维护建设税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村镇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八)加大信贷扶持。金融部门对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资信优良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要优先提供贷款。农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积极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并适当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支持农户购买社区住房。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利用现有投融资机构,也可组建独资或股份制开发建设公司,作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以项目资产及其债权为担保和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进行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和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市里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任政委,市委副书记、市长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市委农办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委农办、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城乡规划、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金融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为成员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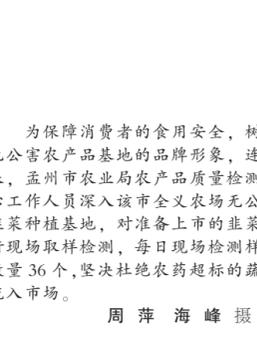
村工作办公室,农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发挥好指导、协调和督导作用,靠前指挥,一线督战,确保按时完成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务必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同时成立规划建设指导组、资金统筹、用地协调等相关推进小组,强化力量,加大协调力度,搞好组织实施。对每一个社区建设项目,各县市区都要建立一个项目建设协调机构,明确建设标准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进落实,确保按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并形成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各帮扶单位要协助、配合、指导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帮扶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要求搞好帮扶工作。

为加强对新型农村社区的领导和管理,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都要成立党的组织机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团组织。要抓好组织创新,社区组织由乡(镇、办事处)党工委负责组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干部从现有村干部、镇机关干部和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选派或依法选举产生。社区要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建设文明和谐新社区;倡导社区物业管理,加强对社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管理,保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损毁;探索社区自治管理的体制、机制。同时,要把加强社区居民的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居民整体素质作为新型农村社区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搞好宣传教育,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市委农办发挥好牵头督导作用,组织相关部门抓好情况汇总、建房数量认定、检查考核等工作;发改部门要积极提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产业布局和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规划部门要抓紧组织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编制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其他相关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提供楼房设计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尽快落实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用地,并在办证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财政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整合资金、集中投放的具体办法;金融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提供贷款和利率优惠;公安、民政、房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履行职责,落实好扶持政策,其他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大局,自觉服从资金整合、项目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部署要求,立足职能搞好服务,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报道加大宣传力度,设置专栏、开辟专题,大力宣传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并对建设较好的新型农村社区进行跟踪报道,对农民居住观念、生活方式等进行宣传引导,使农民真正认识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投资建设的主体作用。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捐资捐物,通过开展帮扶和互助主动参与,形成全社会支持配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察,严格考核。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是我市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要纳入对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考核范围。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每年要严格进行考核,对工作积极、成效显著,予以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市委农办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工作扎实开展。



周萍 海峰 摄

中协拍“A”级拍卖企业 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诚信示范单位

拍卖预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将于近期公开拍卖变压器、电机、阀门、管道和各种专业泵等机电设备。

有意竞买者,请到我公司了解标的物相关情况。

咨询电话:(0391)2622222 13939158862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朝阳路203号

焦作市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